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2014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摘要
- 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06 簡明綜合損益表
- 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3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 (副主席)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
前稱盧素華 (Lu Su Hu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審核委員會

葉家強 (主席)
林勁恒
張文富

薪酬委員會

林勁恒 (主席)
葉家強
張文富

提名委員會

張文富 (主席)
林勁恒
葉家強

公司秘書

梁慧姬 CPA, CPA (Aust)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中磊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股份代號

1139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571	21,539	(2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0,498)	(11,734)	10.53
每股虧損	(1.22)仙	(1.37)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6頁至第2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經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2014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6,571	21,539
利息收入		93	-
其他		16,478	21,539
銷售成本		(15,968)	(20,888)
毛利		603	651
其他收入	6	183	67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	570	1,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8)	(5,481)
行政開支		(6,545)	(4,953)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產生之虧損		-	(2,557)
經營虧損		(10,597)	(10,562)
財務費用	7	(181)	(1,175)
除稅前虧損		(10,778)	(11,737)
所得稅抵免	8	10	-
期內虧損	9	(10,768)	(11,737)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98)	(11,734)
非控制性權益		(270)	(3)
		(10,768)	(11,737)
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1.22)	(1.37)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768)</u>	<u>(11,737)</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98)	(11,734)
非控制性權益	<u>(270)</u>	<u>(3)</u>
	<u>(10,768)</u>	<u>(11,7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56	1,947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2,377	12,567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5,317	10,717
		<u>21,150</u>	<u>25,2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55	28,371
應收貿易賬款	14	200	–
應收貸款	15	6,610	–
應收或然代價	13	–	10,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63	33,01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381	381
可回收稅項		117	1,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32	13,383
		<u>79,158</u>	<u>87,3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14	4,003
已收按金		1,005	505
欠董事款項		4,619	5,131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4,889	4,889
應付承兌票據	17	–	2,857
		<u>16,027</u>	<u>17,4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3,131</u>	<u>69,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281</u>	<u>95,0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59	859
儲備		<u>83,667</u>	<u>94,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526	95,024
非控制性權益		<u>(245)</u>	<u>25</u>
總權益		<u>84,281</u>	<u>95,0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34,848)	124,820	(4)	124,816
期內虧損即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11,734)</u>	<u>(11,734)</u>	<u>(3)</u>	<u>(11,73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9</u>	<u>158,099</u>	<u>710</u>	<u>(46,582)</u>	<u>113,086</u>	<u>(7)</u>	<u>113,07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64,644)	95,024	25	95,049
期內虧損即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10,498)</u>	<u>(10,498)</u>	<u>(270)</u>	<u>(10,76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9</u>	<u>158,099</u>	<u>710</u>	<u>(75,142)</u>	<u>84,526</u>	<u>(245)</u>	<u>84,281</u>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u>2,501</u>	<u>491</u>
投資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1)</u>	<u>(10)</u>
	<u>(1,840)</u>	<u>(10)</u>
融資活動所產生(耗用)現金淨額		
欠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u>(512)</u>	<u>329</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49	8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3,383</u>	<u>24,67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32</u>	<u>25,485</u>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 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16,478	21,539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93	-
	<u>16,571</u>	<u>21,539</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放債及信貸業務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報告及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478</u>	<u>93</u>	<u>16,571</u>
分部業績	<u>(9,606)</u>	<u>42</u>	<u>(9,564)</u>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44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1,647)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70
財務費用			<u>(181)</u>
除稅前虧損			<u>(10,778)</u>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355	11,213	71,568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28,740</u>
資產總值			<u>100,308</u>
分部負債	(8,648)	-	(8,648)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7,379)</u>
負債總額			<u>(16,0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買賣及分銷汽車，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買賣及分銷汽車。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3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雜項收入	139	2
	<u>183</u>	<u>67</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81	1,175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	10	–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	50
－ 其他服務	110	1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898	20,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364	23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0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2	1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82	1,949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0,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3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59,146,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14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在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約1,000港元出售賬面價值為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3,000港元）。

13. 應收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或然代價	—	10,468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本集團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梁藹蘭女士（「擔保人／梁女士」）就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Jumbo Ch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Jumbo Chance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i) 現金38,000,000港元；及ii) 發行22,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為免息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完成Jumbo Chance收購（承兌票據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13. 應收或然代價（續）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保證、擔保及承諾，按本公司所接納執業會計師所編製Jumbo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 Chanc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首個有關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Jumbo Chance集團於該等期間之綜合純利不得少於15,000,000港元（「目標數額」）。

倘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各自之純利少於目標數額，則本公司有權於發佈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取按目標數額減有關年度之純利計算得出之現金數額（「不足金額」）。

不足金額將自根據承兌票據應付賣方之任何未付金額中扣除，倘仍不足以彌補不足金額，則賣方須於刊發Jumbo Chance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不足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就首個有關期間而言，由於Jumbo Chance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3,962,000港元，且未能達致目標數額，本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約18,962,000港元的不足金額。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賣方同意透過抵銷約18,96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清償不足金額（附註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或然代價（續）

就第二個有關期間而言，由於Jumbo Chance集團亦產生綜合虧損，且未能達致目標數額，本集團於第二個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約11,038,000港元的不足金額。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賣方同意透過抵銷約3,038,000港元（附註17）的承兌票據清償不足金額，而不足金額的餘額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此外，約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1,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200</u>	<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按交付日期（接近有關營業額確認日期）為準而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200</u>	<u>-</u>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u>6,610</u>	<u>-</u>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內。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18%至3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計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570	-
31至90天	<u>1,040</u>	<u>-</u>
	<u>6,610</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300</u>	<u>100</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為準而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0	-
超過1年	<u>100</u>	<u>100</u>
	<u>300</u>	<u>100</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17.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857	17,849
估算利息	181	3,970
抵銷應收或然代價(附註13及21)	<u>(3,038)</u>	<u>(18,962)</u>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857</u>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Jumbo Chance收購。承兌票據代表Jumbo Chance收購代價一部分。

承兌票據為免息及不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承兌票據將於釐定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的不足金額後60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結清(不足金額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表的估值報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約為16,410,000港元。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21所披露，約18,962,000港元及3,03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乃分別用於結清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的不足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001</u>	<u>152,055,864,000</u>	<u>152,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001</u>	<u>859,146,438</u>	<u>859</u>

19. 關連人士披露

(a) 董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u>4,619</u>	<u>5,131</u>

1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9	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u>463</u>	<u>463</u>

2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53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初步為期2至2.5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年）。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1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內的應收或然代價	資產－ 零港元	資產－ 10,468,000 港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本集團應 估Jumbo Chance集團估計 虧損按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收益率折現估計

於現期間及上年度，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998
公平值變動	2,432
抵銷應付承兌票據（附註17）	<u>(18,96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468
公平值變動	570
抵銷應付承兌票據（附註17）	(3,038)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u>(8,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期內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約570,000港元乃有關應收或然代價並已確認為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6,5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減少23.07%（二零一三年：21,53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498,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10.5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核心業務為汽車銷售及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核心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本期間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放緩使汽車業務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汽車產能過剩引發的供需失衡導致新車售價下降並影響二手汽車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的高級汽車品牌已開始於內地經營二手汽車銷售業務及中國實施限牌令使汽車市場雪上加霜。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內地市場發展放緩、二手車需求下降、競爭對手增加以及中國內地的限牌令等，可能會於未來一年持續影響本公司的左軚汽車業務。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香港買賣右軚汽車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以拓展其業務。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開始放債業務，這將擴闊收益。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貫徹實行嚴謹成本監控、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盡量減低經營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履行的重大承擔。

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4.9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經比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貸款約為**6,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貿易賬款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為**23,2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18,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84,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4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3,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兩項業務。買賣汽車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9,606,000港元，而放債分部之分部盈利則約為42,000港元。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鑑於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十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八名）。員工薪酬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有關。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9,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公積金（「強積金」）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及經營條件。遇有合適的對象或時機，本集團將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未來業務發展，管理層或會通過集資或貸款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英鎊（「英鎊」）計值及結算。本集團外幣主要為英鎊及日圓（「日圓」）。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本集團擁有以日圓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在內的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進財（附註a、b）	330,350,152	38.45%
盧素華（附註b、c）	330,350,152	38.45%
陳釗然（附註b）	202,575,000	23.58%

- (a) 32,843,457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EVEI」) 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進財先生 (「陳先生」) 之家族成員所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202,575,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其股份之98%由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妻子盧素華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及其兒子陳釗然各分別持有1%) 實益持有。
- (c) 盧素華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 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公司 (附註)
	陳進財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陳釗然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前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及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 持有，而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共同持有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其他資料披露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02,575,000	23.58%
林輝文	198,000,000	23.05%
袁秀英	84,832,000	9.87%

附註：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及陳釗然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於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